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四批)

截至6月21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安康市的第十四批1件信访件,已办结1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四批)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5年6月21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SN202506110013 | 安康市旬阳县红军镇上马村,某公司在青铜沟沟口采矿,粗放式开采对山体破坏大,生产时排放刺鼻气味的废气,该公司疑似还向沟里排放污水。 | 安康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情况<br>群众投诉反映的实为陕西采铈科技有限公司旬阳分公司,位于旬阳县红军镇庙湾村七组,经营范围包括采铈、冶炼、销售,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等。开采矿种为采铈、铈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万吨/年,矿区面积4.2001平方公里。<br>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br>1.该公司办理有采矿、环评、安全等审批手续。2025年6月12日现场核查时,仅750平巷采矿洞实施地下开采,青铜沟沟口无采矿行为。<br>2.该公司750平巷采矿洞,960安全通道及回风巷道按照设计建设,实施地下开采,未发现山体破坏及塌陷滑坡现象。<br>3.该公司主要在采冶炼工段产生废气,冶炼车间已于2020年1月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冶炼生产痕迹。选矿工段添加硝酸铅、捕捉剂等药剂时产生少量挥发气体。<br>4.该公司选矿车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3个洞口中2个为干洞(通风井),无水外排;1个采矿洞建有处理设施,矿洞涌水经沉淀池加药絮凝沉淀后部分回用生产环节,部分矿洞涌水经750平巷口排入青铜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沉淀池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2025年6月12日经资质检测机构对外排废水取样监测,结果显示符合标准限值。 | 部分属实 |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管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1.企业已在选矿车间安装换气设备,并严格落实环评通风换气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br>2.旬阳县组织技术力量,指导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规范运行治污设施,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br>3.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石泉县中坝河流域(中坝村大桥至后柳集镇中坝大桥段)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石泉县中坝河流域(中坝村大桥至后柳集镇中坝大桥段)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向公众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网址(<https://pan.baidu.com/s/1DvAwbXHKagivXJXEaxiSng?pwd=vhte>提取码:vhte)。另外公众还可以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2BYgVnNA3OBY-NOE23\\_yfQ?pwd=r2m2](https://pan.baidu.com/s/1_2BYgVnNA3OBY-NOE23_yfQ?pwd=r2m2)。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如下:

(1)直接受影响的人群,主要是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的居民;

(2)间接受影响的团体及代表,主要是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的相关部门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的代表;

(3)对建设工程比较关心的其他民众。  
 四、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联系人:王继武 联系电话:18991520342  
 通讯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政务服务中心十二楼

### 汉滨区瀛湖镇鑫地石煤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汉滨区瀛湖镇鑫地石煤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向公众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e36fRyxfFRrYZryd96w>提取码:a515)。另外公众还可以在安康市鑫地矿业有限公司汉滨区鑫地石煤矿分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wS\\_aWdV2vuN31Yj\\_wWQ](https://pan.baidu.com/s/1dwS_aWdV2vuN31Yj_wWQ)提取码:864p。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如下:

(1)直接受影响的人群,主要是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的居民;

(2)间接受影响的团体及代表,主要是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的相关部门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的代表;

(3)对建设工程比较关心的其他民众。  
 四、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康市鑫地矿业有限公司汉滨区鑫地石煤矿分公司  
 联系人:徐其均 联系电话:13389152096  
 通讯地址:汉滨区瀛湖镇桂花村九组

### 共建全国文明城,争做文明安康人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标语

### 清廉安康同心同向,美好生活共建共享

——清廉安康建设宣传标语

它们是天空的精灵  
 是自然的音符  
 请温柔以待



《绿翅鸭》摄影:薛勤学

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